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張應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及補正如理由欄□(二)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即明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聲請勞動調解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起訴訟前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一節，有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業務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
25萬1,030 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

(二)又聲請人於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僅載：「請求相對人給付業務獎金25萬1,030 元」云云，並未具體列載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及計算式，無從特定審理範圍與符合一貫性審查與否之審酌，揆諸首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末如不諳法律，應諮詢或委任具勞動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以維自身權益，末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應說明與與相對人間僱傭契約之起迄日，約定薪資、工作內容與職務等，並提供相關簽訂之勞動契約文件資料（如無文件，若有簡訊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等擷圖應一併提出）。
2	應詳細說明欲請求業務獎金項目金額之計算方式、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依據），及相關證據。
3	上述補正事項應以電腦打字於A4紙之方式撰寫書狀，並提出繕本3 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將供相對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